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电传〔2013〕146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浙知组办〔2013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高校知识产权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2013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宣传周活动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紧密结合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，把握舆论导向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增强宣传实效。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重点宣传实施知识产权战略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撑作用，积极推进以“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诚信守法”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，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、建设创新强省营造良好氛围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支撑创新驱动发展。

三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宣传我省高校在知识产权发展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效和突出成果，树立高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良好形象。

（二）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。着重宣传知识产权对推进专利运用和产业化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作用，增强师生专利保护意识。

（三）宣传运用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典型案列。挖掘报道高校在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方面的典型，引导高校从关注知识产权数量向注重知识产权质量、价值和效益的转变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宣传周时间为4月19日至26日，各高校也可根据活动实际延伸到4月下旬至5月上旬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宣传工作，紧密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充分利用各种新兴媒体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相关活动。宣传周活动要注重内容的准确性、实效性和多样性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杜绝形式主义。宣传周活动总结材料（电子版）请于5月20日前发送至zjkysz@163.com（务请注明“知识产权宣传周总结”）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科处金丹，联系电话：0571—88008739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3年4月11日